海阳市朱吴镇人民政府
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报告根据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规定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确定，特向社会公布2021年度本级政府机关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

（一）加强信息主动公开。主动加强制度建设，提升主动公开信息质量和数量，通过海阳市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13条。

（二）规范依申请公开。明确专人负责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全面落实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登记制度，全年受理依申请公开0件，数量与往年持平，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（三）规范政府信息管理。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保质保量、不出纰漏，海阳市朱吴镇明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网站更新和资料信息收集，对信息的上报、审核、发布等流程作了严格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规范性。

（四）优化平台建设。推广新媒体、新技术应用，通过政务公开网站及“云谷竹屋”微信公众号进行政务公开，并定期进行内容更新维护。主动倾听群众意见和建议，健全舆情收集、研判、处置、回应机制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

（五）夯实监督保障。加强机制建设，成立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镇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镇长分管，同时由党政办公室主任和2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乡镇的信息公开工作，开展政务公开培训2次。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乡镇一项重要工作，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发布、保密审查等制度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实效性、便利性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程序，切实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保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
（七）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人员配置不足。缺乏专业的政府信息公开业务人员，政府信息公开有党政办公室干部兼任，对政务信息公开的敏感性不够，上传的信息质量总体不高。二是公开力度不大。公开的信息主要集中在常规性的工作，对与乡镇政府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重要会议精神传递不够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：一是强化业务培训。安排专人从事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积极安排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参与省、市、县组织的业务技能培训，学习好的做法。二是丰富公开内容。以社会关注度高、公开利益大的政府信息作为突破口，把政府信息公开的侧重点放在法律法规、政府重大采购、工程招投投标合同避免公开信息单一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1）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：2021 年，我镇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

（2）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：我镇积极贯彻

落实2021年海阳市政务公开工作总体要求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历次全会精神，立足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改进工作作风和机关形象的重要载体，把政务公开和数字政府建设作为重点工作，全面发挥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平台作用，进一步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强化政策公开发布解读，突出公众参与互动，严格政务公开培训监督，充分发挥了政务公开在推动工信工作开展中的重要作用。

（3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：2021年，我镇未承办人大代表建议，未承办政协委员提案，。

（4）工作创新情况。一是建立政务公开联络员制度，在机关各科室、各单位分别确定一名联络员，明确分工，压实责任，形成工作合力。二是建立健全信息发布、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等多项制度，从公开的内容、程序和方式方法上进行规范，构建完善的制度体系。

（5）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：我镇无其他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情况。

（6）本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：我镇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。